



## 我國致力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我國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與方案，係依循國際公約最新形式，進行全盤審視與因應，以擬訂我國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該行動更從建構法制基礎做起，輔以落實部門減量、善用市場機制、強化教育宣導、促進國際合作等多面向策略並進，結合跨部會及產業科技等多元力量，共同致力於減緩與調適工作。

**南**非德班召開「UNFCCC COP17/CMP7」已於100年12月11日落幕，其通過的決議文繁多且多樣化，共計通過19項COP17決議及17項CMP7決議，產出豐富且多元，對於氣候公約及京都議定書的後續推展，並落實歷年重要決議事項，特別是2010年坎昆協議平衡包裹決議內容，都有著深遠且正面的影響。

我國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上，自2009年即遵循COP15產出的哥本哈根協議內容，其中包括減量時程與目標設定：附件一國家應提出其於2020年之量化減量目標；非附件一國家則需提出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NAMAs），我國雖非附件一國家，但除提出NAMAs，也同時提出於2020年之減量目標，顯示我國響應減碳行動之積極態度。

### 目標：2020年碳排放回到2005水準

在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上，短程方面，希望於2020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2005年水準，中程：於2025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2000年水準。此外，提出支持哥本哈根協議的作為，對外宣示：2020年將GHG排放總量比BAU減少至少30%。

環保署指出，要達到於2020年降至2005年排放水準，在高經濟成長情境下，相當於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BAU減少45%；在低經濟成長情境下，則須較BAU減少39%。此BAU減緩幅度遠高於與我國競爭力相當的國家（韓國較BAU減30%、新加坡較BAU減16%），及IPCC提議開發中國家應在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BAU減15-30%目標。

## 目錄

專題：我國致力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1
自5月1日起 強力取締高噪音車.....	3
越境處理管理更完備—要求大陸業者網路確認越境聯單.....	3
將落實裝設監視系統 非法棄置無所遁形.....	4
環署將全面清查太陽能電池廠.....	5
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最高獎金百萬.....	5
修正違反土污法之裁罰基準.....	5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系統上線.....	6
使用氫氣、符合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將適用零費率.....	6
空品最佳 12環保局獲肯定.....	7
臺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成立 共推綠色產業.....	7
簡訊.....	8

### 強化溫室氣體管制法制作業

做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法制基礎以利政府各部門依法行政的依據，逐步建構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的重要工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係行政院送請立法院排入第8屆第一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之一，已於101年4月6日經立法院一讀，交付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進行審查。

為及早建立及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環保署於101年5月9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為空氣污染物」，將先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推動各項溫室氣體管制工作，並以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規範架構下規劃相關管制工作，惟倘該法順利完成立法，將即以該法管制，讓管理工作得以銜接。

環保署在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為空氣污染物」後，為掌握該類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1條規定，並參採國際上對溫室氣體申報管理作法，研訂「第三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期待作為後續溫室氣體管理基礎，促使業者及早推動減量工作。本公告草案通過後，預計可掌握90%之產業直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環保署除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並儘

速邀集產官學等各界代表，辦理研商及公聽會議，希望於101年第4季時完成相關法規公告作業，儘早落實溫室氣體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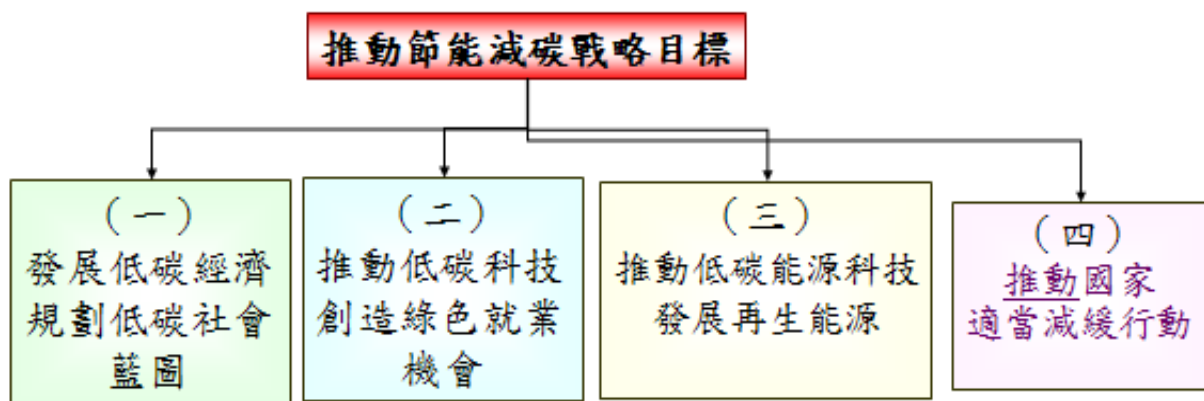
###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 共同致力減緩與調適

呼應今年地球日主軸是「Mobilize the Earth用行動愛地球」，環保署呼籲由個人落實減碳，每個人從根本上改變生活習慣，共同落實環保綠生活，並將愛護地球的行動，逐步擴散到家庭、企業及社會上每個角落。並已與荒野保護協會在101年3月31日(六)晚上舉辦之「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得到許多企業、民間團體與個人的參與及響應。

響應2012地球日，環保署也於101年4月21日舉辦「2012年低碳綠生活，地球氧樂多」地球日嘉年華，並邀請到具備國際及環保形象的藝人Janet出席，透過她的呼籲及支持，讓民眾了解地球日不只是一年一度環保節慶，而是開啟一扇永續之門，只要隨時多想一步，做一些小改變，就可以「愛自己」也「愛地球」。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我國正從社會各個層級分頭進行減碳與調適行動。為蒐集國內NGO及產官學界對氣候變遷議題因應的意見，環保署自100年10月起，即在北中南東各區共召開四場「世界公民咖啡館」活動，以

## ● 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臺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

短程：於2020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2005年水準  
中程：於2025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到2000年水準

支持哥本哈根協議作為

2020年將GHG排放總量  
比BAU減少至少30%

▶ 為推動節能減碳，我國制訂四大戰略目標及減碳目標、期程

「臺灣20XX—面對氣候變遷臺灣該做的準備」作為主題，延伸出區域、資源、健康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議題，並藉由卓長引導桌員進入議題討論，讓參與者體驗氣候變遷議題「由下而上」的凝聚共識。

並於101年5月19日召開「全國氣候變遷會議」開幕會議，以「公民咖啡館」型式進行，秉持「公開參與」及「有效溝通」的原則及「夥伴關係、建立對話、共同參與、共同面對」的核心精神，期能彙整出臺灣應對氣候變遷的關鍵議題與具體建言，作為101年6月5日與6日「全國氣候變遷會議」總結會議中的討論內容，而馬總統也將於6月6日蒞臨大會，聽取各民間團體代

表的總結報告。

馬英九總統在101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上特別提出「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做為國家發展的五大支柱之一。政府將鼓勵民間擴大對綠能產業、綠色建築與綠色生產的研發與投資，讓綠色產業成為帶動就業與成長的新亮點，讓臺灣一步步成為「低碳綠能島」。在政策上，創造節能減碳與促進投資綠能產業的動力，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進一步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的局面。並堅持永續發展的理念，為我們下一代留下晴朗的天空，乾淨的空氣，豐沛的水資源，以及生意盎然的山林、溪流、濕地與海洋。

## 噪音管制

### 自5月1日起 強力取締高噪音車輛

為防止飆車及改裝車噪音擾寧的行為，環保署自101年5月1日起，持續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協調轄區警力配合，針對改裝汽機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出沒的地點及時段，加強執行跨縣市高噪音車聯合攔檢稽查，檢測不合格者，處以新台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

環保署指出，去年全國各縣市執行噪音車稽查大執法，共計稽查217場次，攔檢(查) 3,729輛次，其中明顯改裝且音量大經檢測929輛次，不合格告發296輛次，占32%，顯示車輛不當改裝確實影響環境安寧。

另為使廢四機回收流向追蹤作業更順暢，提高民眾報另民眾常透過署長信箱反映某些路段有高速騎乘行為，嚴重影響該路段安寧，因此，為加強遏止改裝車飆車擾寧情形，該署主動協調各地方環保局排定今年5月至9月期間加強取締高噪音車輛，針對轄境內改裝機車、大型重機及噪音車出沒地點及時段稽查。此外，

為防止不當改裝車輛相互通風報信而規避稽查，各地方環保局將主動協調鄰近縣市環保局在相同時段及相同路段上分別實施噪音車稽查，以有效降低使用中機動車輛規避稽查及妨害安寧情形。

環保署表示，檢測不合格者，除處以罰鍰外，須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改善，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測，若仍超過標準，則必須改善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因此，環保署呼籲並提醒車主，請勿任意改裝車輛或有製造噪音妨害安寧之行為，以維護你我環境安寧的權益。

## 廢棄物管理

### 越境處理管理更完備—要求大陸業者網路確認越境聯單

為因應近年來兩岸互動頻繁及廢棄物跨國越境管理之需求，針對兩岸連網進行開放調整，環保署將針對收受我輸出廢棄物之中國大陸業者開發網路簡易申報系統。

目前國內業者輸出廢棄物至國外時，須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規定辦理。因我國政府過去所制定之「政府服務網路管理規範」限制中國大陸IP進入國內政府機關網站

(gov.tw)，因此目前我國輸出中國大陸之事業廢棄物收受處理者，無法上網至環保署網頁申報相關資料。因此廢棄物輸出至中國大陸時，採事後文書申報方式辦理，致無法即時管制且資料確認亦可能疏漏。

環保署表示，為使事業廢棄物管理達到快速、便民與

有效管理之目的，將於政府服務網路防護專區中建置 Solid Waste Export Report System，提供中國大陸業者簡易申報網站，此改善措施可提供該署線上確認越境聯單作業使用。

環保署目前已完成申報測試網站之建置，預計於2個月內辦理說明會予以宣導，希望相關業者在與中國大陸

業者訂定契約時能加入此項網路申報之義務，本項新措施訂於7月底以前實施，讓輸出至中國大陸廢棄物漸漸回歸網路線上申報。以落實法令規範，達到資源電子作業E化，減少紙張使用及相關人力耗費，提升境外輸出廢棄物統計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並落實廢棄物從搖籃到墳墓之全網路申報管制。



**Solid Waste Export Report System**

輸出至中國大陸需請中國大陸業者至 <http://exportcnn.epa.gov.tw> 進行網路申報接收及處理完成日期，無須再以紙本提交聯單。

## 廢棄物管理

### 將落實裝設監視系統 非法棄置無所遁形

環保署為健全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並以務實面解決營運問題，預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為解決近來發生之廢棄物非法棄置與疑似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使用等重大環保案件，環保署擬全盤檢討並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朝向強化處理機構管理制度之修法方向，以期達嚴謹管理之目的並杜絕違法事件再次發生。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新增處理機構應於法規修正施行日一個月內完成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之設置，並嚴格規範CCTV之設置地點、規格及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等內容；另要求處理機構應於產出產品包裝上加註限制用途等警語，避免工業用原料流入非工業使用；又清除、處理機構於申請許可應繳交不當利得

與舉證責任反轉切結書，並針對其他配合檢討嚴謹管理之事項一併修正（如刪除清理許可，回歸清除許可與處理許可、明確許可審查及准駁期限、新增同意設置之期限、明確許可撤銷/廢止之規定等等）。

環保署表示，本次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將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修法，以最快的行政速度，強化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制度，並呼籲處理機構應立即依相關設置規範完成CCTV之設置，切勿以身試法。

## 環境督察

## 環署將全面清查太陽能電池廠

環保署近日已對違反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之機關（構）、學校進行全面清查，並將違反名單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出限期辦理通知書，如屆期仍不辦理，將處分該機關（構）、學校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機關首長、校長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還要來上1至8小時之環境講習。

**經**查新日光能源科技公司將強鹼廢液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是太陽能業者被依不法利得法辦的首宗案例，經了解也有其他太陽能業者仿效，環保署擔心太陽能電池製造業成為新的污染源，造成環境浩劫，已發函全臺各地方環保局全面清查轄內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以杜絕類似違法情事。

環保署表示，太陽能電池製造廠清洗晶圓產生的強鹼廢液，pH值常超過12.5，一旦未經處理流入土壤及地下水，將產生強烈腐蝕性，除了腐蝕農作物、地下水以外，也會間接對人體造成危害。

此外，強鹼廢液中也有鉛、鎘、銅、鎳等重金屬，如未經處理，也會產生殘留，人體如吸收重金屬，恐有

智力、泌尿、分泌系統都將產生危害。環保署強調，太陽能雖是乾淨的能源，但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因生產產出的汙染，也不容忽視。

環保署表示，除了新日光公司涉嫌將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外，也據報有其他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也採用同一模式處理廢液，以節省成本，目前正在稽查中。

環保署指出，已在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擊會報中，公開要求各地方環保局針對太陽能電池廠展開全面查緝，為促使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注意，已發函要求各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展開稽查行動。

## 環境教育

## 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最高獎金百萬

環保署為鼓勵各界推動環境教育，舉辦「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活動，只要符合參選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最高獎金有100萬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

**為**了表揚國內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並擴大環境教育影響力，國家環境教育獎依參選對象分為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團體、社區及個人等六個獎勵項目，每個獎勵項目各選出六名獲選表揚，其中社區及團體獲頒特優獎項者除了頒給獎座外，還可獲得高額的獎金一百萬元，個人獲頒特優獎項者獎勵金十萬元；其他相關獎勵項目及方式請參閱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環保署表示，為了更落實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審查程序先由各地方政府接受各界的報名，只要符合參

選資格者即可報名參選，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後，將各獎勵項目第1名送至環保署參加複審及決審。另外，地方政府針對初審績優者，得另訂適當之獎勵方式及辦理公開儀式頒獎表揚。

環保署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選。有意參選者可於101年6月30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參加初審；電話：(02)2311-7722分機2725。報名參選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上環保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國家環境教育獎（網址<http://eeis.epa.gov.tw/eeaward/>）查詢或下載。

## 土壤與地下水

## 修正違反土污法之裁罰基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99年2月修正公布全文，違反該法之相關罰鍰規定亦需因應修正，故環保署4月17日修正「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

環保署指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於98年2月24日公布，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全文57條，有必要依違反本法規定情節輕重分別檢討罰鍰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並配合本法之修正，故101年4月17日修正「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即日生效，其修正要旨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之罰鍰額度，並以附表核算違反各本方案件之罰鍰額度，但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所定罰鍰額度最高額裁處違反本法情節重大者。

二、配合行政罰法第24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時，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增訂主管機關停止按次處罰之時點規定。

四、配合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情形追繳不當利得，以及考量受處分人資力得以減輕罰鍰之規定。

五、不當利得之計算期間、方式及範圍。

六、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時，應採之對應處置方式以及停止處罰之條件。

## 土壤與地下水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系統上線

為完備國內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環保署訂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導入專業評估調查工作，建置「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系統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為：<http://sgw.epa.gov.tw/public/>)建置完成，已自民國101年4月20日起正式上線，將利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申請登記與申報執行內容，並透過宣導專區、常見問題、檔案下載、資訊查詢等功能，方便各界瞭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

環保署表示，該系統除了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使用外，也建置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基本資料查詢功能，讓一般民眾及事業能夠公開查詢已完成登記

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達到資訊公開、即時尋找到所需的合格人員來提供專業的評估調查服務。

環保署強調，有志從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工作且符合參訓資格者，可踴躍報名參加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班(簡章與開班資訊詳環境訓練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在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後，向環保署申請登記。未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制度正式實施後，完成登記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方能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評估調查工作。

## 空氣品質

### 使用氫氣、符合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將適用零費率

為簡化業者檢附資料及環保機關認定之繁瑣程序，環保署結合CNS驗證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機制，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明定使用氫氣、符合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環保署為鼓勵公私場所使用對環境污染較低之氣體燃料，自87年起即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費費率」增訂使用氫氣、天然氣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者，適用零費率之規定，期以經濟誘因之方式鼓勵公

私場所使用對環境污染較低之氣體燃料。

但考量近期有部分業者因製程變動太大，氣體成分複雜，致不易認定是否符合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為簡化

業者檢附資料及環保機關認定之繁瑣過程，乃結合CNS驗證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機制，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費率，明定使用氫氣、符合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持續鼓勵業者採用較潔淨的製程或燃料，以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

另外該費率附表規定第一期程(96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揮發性有機物(VOCs)收費費額雖已於97年8月5日修正時明訂，但環保署考量第二期程VOCs收費費額計算公式仍有引用，為使公私場所計算時，無須再另外查詢相關規定，乃將第一期程VOCs收費費額計費規定，再予以補充說明。

## 空氣品質

### 空品最佳 12環保局獲肯定

環保署於4月26日頒獎表揚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與澎湖縣等7個地方環保局，獲評列為100年度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績效考核結果特優縣市，另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與台東縣等5個地方環保局獲評為分組表現績優。

環保署表示，每年環保署都針對地方環保局在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共有6項指標，包括整體規劃與排放量管理、地方特色與區域管制、行政服務及管制、空氣品質改善、民眾反應及滿意度及行政配合等。

100年度評比方式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資源分配與運用之不同，首次將考評結果綜合評比特優者依直轄市、本島縣市及離島縣市3組分別評比。環保署說，本次直

轄市組獲評為特優者取2名，為臺北市與高雄市；本島縣市組獲評為特優者取4名，為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與嘉義縣；離島縣市組取1名由澎湖縣獲評為特優。另全國地方環保局(已獲特優者除外)並依污染源類別分組表現優異者評核為分組表現績優，獲獎者分別為：空氣品質管理規劃組為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管制組為新北市、移動污染源管制組為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組為花蓮縣及臺東縣。

## 綠色消費

### 臺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成立 共推綠色產業

為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策略及技術發展，營造臺灣成為全世界綠色經濟產業重鎮，環保署協助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德商搖籃到搖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於4月2日舉辦臺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成立大會及簽署儀式，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合作，環保署沈世宏署長並應邀與會致詞。

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設計理念，是向大自然學習，將所有的東西視為養分，皆可回歸自然。由「養分管理」觀念出發，遵循「廢物即養分」、「使用再生能源」及「提倡多樣性」等三個原則，從產品設計階段就仔細構想產品結局，讓物質得以不斷循環。其可分成兩種循環系統：生態循環及工業循環。生態循環之產品是由生物可分解的原料製成的，最後回到生態循環提供養分；工業循環之產品材料則持續回到工業循環，將可再利用的材質同等級或升級回收，再製成新的產品。它是評估現有產品及製程，以無毒原料及潔淨能源、節水的製程取代對環境有害、耗能、耗水的原料及製程，並妥善規劃回收管道，使產品供應鏈、產品本身及回收再利用方式皆對環境友善。

沈署長表示，荷蘭、丹麥、瑞典及美國等國家，為鼓勵社會各界廣泛運用搖籃到搖籃原則，已建立搖籃到搖籃交流平台，成功地匯聚各界能量，進行搖籃到搖籃相關創新應用。為使臺灣能邁向搖籃到搖籃之島，環保署協助民間設立「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以結合社會、組織、企業與政府，並開創一個自由開放的搖籃到搖籃知識交流平台，促進彼此間搖籃到搖籃的構想、設計及計畫合作，將臺灣自有品牌推向國際。

目前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已有28個會員，並持續增加中。未來希望能號召國內外更多官產學研單位的支持與響應，在資源永續利用的立基上達到知識經濟與社會福利發展，提升臺灣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聯盟成立後，後續將不定期舉辦課程演講、研討會或工作坊，提供搖籃到搖籃基礎知識、方法、案例討論及相關訓練活動；並與國際「搖籃到搖籃」實踐企業及社群交流，並建立友好關係；透過「搖籃到搖籃」交流平台網站(<http://www.c2cplatform.tw/>)提供相關活動訊息。目前臺灣已有龍盟科技公司的石頭紙及銘朗實

業公司的PP布料等2項產品獲得搖籃到搖籃認證，而全球有400多項產品通過搖籃到搖籃認證。藉由臺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希望未來臺灣能有更多產品取得搖籃到搖籃認證，將臺灣自有品牌推向國際。

## 簡訊

###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

行政院 77 年核定「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環保署為整合淡水河污染整治相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於 79 年奉行政院核定「環保署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持續推動及督導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工作。

本次修正重點：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及地方機關組織調整，有調整本小組成員之必要。另考量淡水河污染整治已初具成效，且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設有淡水河污染整治相關會議（包括：淡水河活化會議、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各項工作，該小組宜以督導為工作重點，故調整本小組委員會議開會頻率。

### 環保最績優 5 縣市冠全國

100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揭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宜蘭縣等 5 環保局經環保署綜合考評空氣品質、水資源潔淨等 19 項評比指標均表現優異，獲評為優等。

環保署表示，獲獎的 5 縣市除了整體表現配合環保署政策落實外，並能依據各自地方特色，提出創新作為，故在此項考核獲得高分，雀屏中選。

### 強化便民 修正毒化物運作及釋放量紀錄規定

環保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

(1) 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表格更具務實需求，刪除隨辦法發布之附表，修正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修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頻率為按月申報。

(3) 為簡政便民，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沒有變動者，得免每月申報，但仍應於每年 1 月 10 前完成申報。

(4) 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報備地方主管機關終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前，須先完成申報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該項修正已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網頁。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沈世宏

### 總編輯

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5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